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雪华：

刘凤元：

袁文雄：

年 月 日